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70號

原　　告　莊陳拈
訴訟代理人　張信陽律師
被　　告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寬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924,985 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其所依據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有其起訴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而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係位在臺北市大安區，依民事訴訟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至雖兩造間之買賣契約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原告並非以買賣契約所生之請求權為其依據，而係本於不當得利規定而為請求，自非屬因買賣契約涉訟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是以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